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聯合公告

- (1)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
- 及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元庫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所作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83,832,46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6.63%。

要約結算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已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81,16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49%。緊隨要約截止後以及考慮到183,832,460股接納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64,993,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13%。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536,831,14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無條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無條件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元庫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所作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83,832,46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6.63%。

要約結算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已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開始前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81,16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9%。

緊隨要約截止後以及考慮到183,832,460股接納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64,993,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亦無(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所有接納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 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81,161,400	34.49	564,993,860	51.13
陳瑋詩女士(附註2)	3,275,000	0.30	3,275,000	0.30
周耀邦先生(附註3)	19,324,960	1.75	—	—
公眾股東	701,338,640	63.46	536,831,140	48.57
總計	<u>1,105,100,000</u>	<u>100.00</u>	<u>1,105,1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2. 陳瑋詩女士為執行董事。
3. 周耀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536,831,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
梁乃銘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陳振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乃銘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梁乃銘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及梁乃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